【裁判字號】101,台上,426

【裁判日期】1010330

【裁判案由】債務人異議之訴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二六號

上 訴 人 方詠淳原名方映棻.

訴訟代理人 柳聰賢律師

被 上訴 人 王璽筑原名王瑞.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一〇〇年度重上字第六四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雖以詐欺爲由,本於侵權 行爲之法律關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但被上訴人係因上訴人 借款未還,而自訴上訴人詐欺及侵占,且上訴人既因被上訴人依 系爭和解內容撤回此自訴案件之上訴,而獲無罪判決確定,自無 侵權行爲可言,是兩造間之借貸關係應屬該和解所欲終止爭執之 訴訟標的。而系爭和解終止爭執之訴訟標的既包括兩造間之借貸 關係在內,則上訴人以準備程序筆錄記載被上訴人之聲明及事實 理由如起訴狀,主張該和解係就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爲之, 自不足採。準此,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上訴人未依系爭和 解內容履行起,算至九十九年二月三日被上訴人以該和解筆錄爲 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止、被上訴人之請求權尚未罹於十 五年消滅時效等情,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所爲論斷,泛言其 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 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末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返還借款請求權 ,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其消滅時效期間既爲十五年,自 無上訴人所謂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因成立訴訟上和解而 延長為十五年之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葉 勝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